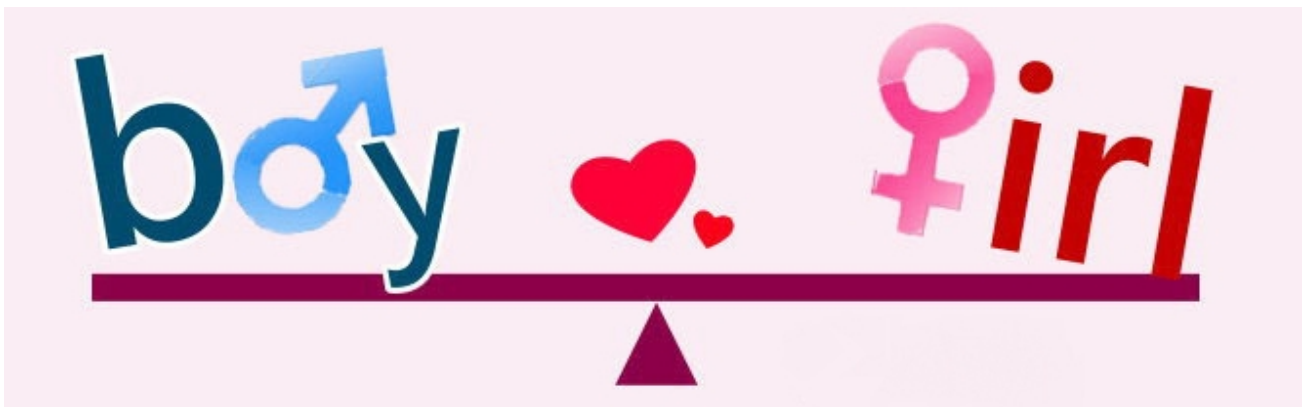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性別平等 文宣(四)

我國法律的保障

- (1) 《憲法》第七條：
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增修條文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(2) 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：91年3月8日施行
禁止性別歧視：同工不同酬、單身或禁孕條款
性騷擾之防治：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
促進工作平等措施：生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假等



～ 重男輕女不應該，男女平等最現代 ～